

檢討持牌法團財務規管制度 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的建議措施將惠及：

- 1,000,000 名投資者；
- 香港的證券市場；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核心措施 1：設立轉按上限

- 其他主要國際金融中心都不准許將屬於無借款客戶的抵押品轉按。香港卻容許有關做法。
- 工作小組建議就轉按抵押品的價值設立上限(建議上限水平為貸出款項總額的130% 至150%)。
- 好處：起碼有部分客戶抵押品將不會被轉按。
- 該項措施以美國的做法作為藍本。

核心措施 2：提高《財政資源規則》的扣減率

- 《財政資源規則》就客戶抵押品所指定的扣減率，是用作計算出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須為市場及資金流通性風險而提供的緩衝資本的金額。
- 目前的扣減率不能反映出市場風險及波動性風險。
- 按照提高《財政資源規則》下的扣減率的方案，以冒進的證券融資比率提供貸款的經紀行，將必須注入本身的資本作為風險緩衝。
- 該項措施將不會防止投資者買賣任何股份，亦不會防止經紀行就任何股份提供貸款。
- 建議的新扣減率仍較銀行或一般經紀行所採用的更為寬鬆。

兩項補充措施： 《操守準則》及投資者教育

■ 《操守準則》

❖ 要求商號就以下事宜通知證監會：

- 以非速動抵押品作保證的保證金貸款；
- 銀行額度的動用量。

❖ 加強對客戶作出有關以下事宜的披露：

- 維持保證金帳戶所涉及的風險。

■ 投資者教育

❖ 提高公眾對匯集風險的意識。

未來方向

- 證監會打算就工作小組的建議方案諮詢市場的意見。證監會對有關事宜持開放態度。我們出席是次會議的目的，便是要徵詢財經事務委員會各成員的意見。
- 只有少數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將會受到該等建議核心措施影響。證監會將會在有關的過渡期內與任何受影響的商號就此共同合作。
- 證監會亦同意工作小組中少數成員的看法，即作為長遠的發展方向，香港必須向國際標準靠攏 – 香港須達致的目標，是將無借款客戶的抵押品完全分開，以及將資本規定按商號所承受的風險分級。
- 證監會將會成立內部工作小組，研究應否委任類似經理人的獨立人士來管理陷入財政困難的商號，從而盡量提高及保存商號的價值。